

洁白的梨花

□ 税清静

战友来成都，只要有机会，我都会带他们去梨花溪看梨花。

象征着纯洁的梨花，它的花语既是“离别”，也是“永不分离”。这看似矛盾，却恰如人生本身——最纯净的开始，往往伴随着最深情的眷恋与最绵长的思念，无论分别多久，无论相隔多远，一声“战友”亲如兄弟。

小小的梨花，仅凭她那“冷艳全欺雪，余香乍入衣”的姿容，早已超越了单纯的植物意象，成为一种精神图腾，一种情感寄托。它没有桃花的灼灼其华，也没有牡丹的雍容华贵，她只是静静地开着，如一位洗尽铅华的佳人，在春日的喧闹中，独守一份“总向风尘尘莫染”的孤高与自持。这份洁白，是初心，是本色，是历经纷扰后依然可以捧出的一掬心雪。

我出生于大诗人陈子昂的故乡，曾在北国边疆从军十六载，解甲归于蓉城，却是在年岁渐长、走过千山万水之后，才真正懂得欣赏梨花。有一年，在新津的梨花溪，猝不及防地被一片扑面而来的“雪海”征服。那不是雪，是成千上万朵梨花，在午后的阳光下，泛着瓷器般温润的光泽。一阵清风拂来，花瓣簌簌而下，犹如纷飞白雪，瞬间将我拉回北国冰雪地与战友们摸爬滚打的日子里。

我怔在原地，忽然就明白了古人为何总将梨花与白雪互喻。白雪覆盖一切是寒冷的，而梨花生机勃勃是温暖的，是生命在尽情舒展后，选择的最本真、最谦逊的姿态。梨花不争，故天下莫能与之争。那一刻，满心的尘嚣仿佛被这漫天的“白雪”涤荡一空，只余一片澄明。

梨花溪，最早叫梨花沟。它的历史，可追溯至清乾隆年间。相传一位姜姓乡贤从北京辞官归来，带回几株梨树苗栽种，历经百年蔚然成林。至今，溪内仍存有三百

余株树龄超过 240 年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梨树。

然而，这片土地并非一直充满诗情画意。数十年前，这里曾是出了名的“锅圈崖”：山高坡陡、干旱缺水、地瘠民贫。后来，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春风吹拂下，这才从深闺人未识的荒山沟，到名动巴蜀的赏花胜地，梨花溪的前世今生，就是一首关于发现、坚持与改变的田园诗。而这首诗最动人的篇章，莫过于一朵洁白的梨花。

当地无数村民依靠梨花改善了生活。在梨花溪核心区，有一家占地 20 余亩的“狮子山庄”农家乐，院内除了近百株古梨树，还有樱桃、桑树等多种花木水果，春赏花，夏尝果，秋听风，冬迎雪，数年经营和人气积累，“狮子山庄”早已成为广大文友和游客的理想聚会场所。资料显示，2025 年新津接待游客超千万，旅游收入近 40 亿元，文旅产业已成为区域经济的重要引擎。从“一季花”到“全年业”，从“风景变现”到“产业造血”，梨花溪探索出了一条可持续发展的乡村发展之路。如今的梨花季，以“梨花映古蜀·诗画绘新津”为主题，串联起天府农博园、宝墩古城遗址等六大点位，推出花海音乐会、国潮集市、上巳节诗会等多元活动，让传统文化在现代文旅中焕发新生。

马年春天，我又一次陪着战友来到梨花溪，看如雪的花瓣飘落在游人的发梢，落在满载希望的田垄。我惊觉，这洁白的梨花，除了象征纯洁的战友情谊，更是新时代中国乡村最生动的隐喻！它从古老的诗词中走来，承载着千年的文脉与深情；它在贫瘠的土地上扎根，凭借坚韧与智慧绽放出改变命运的花朵。新津的梨花，不仅美在形，美在香，更美在它已成为百姓“安逸”“巴适”日子的源泉。

重生之绿

□ 唐钰莹

春日的雨，下得缠缠绵绵。雨丝如针，仿佛要把这一季的思念，轻轻缝进泥土里。窗台上那只被遗忘的塑料杯中，一抹新绿正怯生生地顶开土层，舒展两片稚嫩的叶，在湿润的风里微微颤动。

爸爸养鸡。阳台上搭着鸽笼，角落堆着一只鼓鼓囊囊的蛇皮袋，封口扎得严实，那是爸爸专门为鸽备下的口粮。金黄的玉米碎、暗红的高粱米，还有颗颗饱满圆润的豌豆，全混一处，透着谷物独有的清浅香气。

我倚在门边，看爸爸喂鸽。他蹲在地上，脊背微微弯着，抓起一把鸽粮，慢悠悠倾进食盆。食盆刚放稳，鸽子便扑棱着翅膀围拢过来，一片“咕咕”叫声，在阳台萦绕。

一粒种子，就这样混在鸽粮里悄然滚落在地。它皮壳粗糙，色泽暗沉，丢在尘土间，毫不起眼。爸爸随手拾起，未多一瞥，轻轻扔进窗台边那只空塑料杯。南方连日春雨，淅淅沥沥下个不停，风携雨丝斜斜飘入，杯底渐渐积起一汪浅水。那颗无人意的种子，便静静沉在水底。日子如常流转，一天午后，爸爸端着水杯去阳台喂鸽，指尖刚触到杯沿，忽然顿住——杯底，竟生出一抹鲜活的绿。

鸽们咕咕轻鸣，有两只落在爸爸肩头。他愣了片刻，嘴角慢慢漾开笑意，小心翼翼将塑料杯

往窗边挪了挪，让它沐浴更充足的阳光，轻声念叨：“没想到，居然活了。”

我走近，俯身细看。种子大半仍浸在杯底积水中，外壳被雨水泡得松软发胀。粗糙的种皮之间，一截嫩白的胚轴倔强向上，一点点挣开束缚，顶着未完全脱落的种衣，直直冲出水面，在空气中舒展成一抹鲜亮的生命。两片小小的叶子微微张开，沾着晶莹的水珠。

它本不该发芽，却在这塑料杯中悄悄完成了自己的蜕变。它曾被弃于食袋，被遗在杯底。若不是那随手一丢，若不是这场恰逢其时的春雨，或许会永远沉在杯底。如今，它借着一汪清水、一缕春光，挣破沉寂，探出头来，涅槃重生。

我望着那抹青芽，鼻尖微酸。原来我与它，竟如此相似。那些迷茫困顿的日子里，我也曾觉得自己渺小无用，像这粒被丢弃的种子，湮没在庸常之中。直到有一天，那位远在天府之国的军旅作家大伯一句不经意的提点，让我拿起笔开始写作，我才拥有了重新生长的机会。正如爸爸随手一抛，正如这场润物无声的春雨，给了我挣脱沉寂、向阳而生的勇气。

人间四月天，阳光正好。那抹青芽在风里轻轻摇曳，在这抹新绿之下，藏着机遇，也载着憧憬……

忆爷爷

□ 李秋菊

爷爷幼时家境贫寒，兄弟姐妹中排行老三。爷爷自小勤奋好学，对书本十分痴迷，稍有空闲就一头扎进书中，如饥似渴地获取知识。曾祖早逝，爷爷的大哥便顺理成章地成了当家人。因一贫如洗的家境，大哥决定让他辍学。这对好学的他来说犹如晴天霹雳，却又不甘心就此放弃学业。经过冥思苦想，他从灶膛里刨出一截木炭，在堂屋外的两根木柱上分别写道“有田不耕农夫穷”“有书不读子孙愚”，然后还意味深长地写上“大哥啊”。

我们院子里住着七八户人家，爷爷写的字很快便引来邻居们围观。在那个填不满肚子的年代，人们鲜有“知识改变命运”的理念，穷人的孩子大多没有上学，都是忙着挣工分填肚子，大家反倒觉得爷爷不懂事。他大哥反复看柱子上的字，再反复看他坚毅的眼神，思忖良久后终于同意让他继续上学，前提是放学后多帮家里干活。爷爷欣喜若狂，没想到竟然能凭着书上看来的一句话重返校园，他也格外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，于是更加用功地学习。

后来，“有田不耕农夫穷，有书不读子孙愚”便成了爷爷常挂在嘴上的一句话，也成了他教育子孙的家训。小时候，爷爷就常向我们讲述他用这句话背后的故事，教育我们努力学习，用知识改变命运，跳出“农”门。久而久之，这个故事便像烙印一样深深地刻在了我们心上，无法磨灭。当父母后，我又将这个反复讲给我的孩子们听，希望也能刻在她们心上，鞭策她们刻苦学习。

爷爷是书迷。记忆中，只要一有空，他都捧着书在读。他看书时总是一字一句小声地读出来，所以我不说他是看书而是读书。小时候，看他全神贯注地捧着厚厚的书本，嘴里念念有词，我好奇地猫着腰潜到他跟前，侧耳倾听，知道了那砖块一样的书本上竟然藏着那么多精彩的故事。爷爷读得入神，读完一章才发现我竖着小耳朵听得入迷，仿佛被施了定身法般一动不动。他爱怜地轻扯我的小辫子，微笑着问：“好听吗？还听吗？”我鸡啄米似的不住点头。爷爷哈哈大笑：“我们家有个小书迷了哟。”就这样，常听爷爷读书，知道了“孟母三迁”“三顾茅庐”等故事，也让我对书本产生了浓厚的兴趣，立志将来当作家，让爷爷也来读我的作品。

爷爷对我们十分疼爱。每逢赶集，奶奶就会再三叮嘱：“千万莫忘了给娃娃买馍馍，没有馍馍就买水果糖。”爷爷就会笑嘻嘻地说：“记得记得，我好久忘记过吗？我晓得小馋猫们都盼着呢。”等他走后，我们便会找诸多借口溜去村头张望。看到爷爷了，我们像发现新大陆似的边跑边喊：“爷爷回来了，爷爷回来了！”爷爷担心地连声说：“慢点，慢点，莫绊倒。”我们跑过去拉着爷爷的手，围着爷爷打转，眼睛老盯着他手中的提篮。爷爷拿出两个馍馍，我和弟弟接过就朝家里奔

去。留下爷爷在后面怅然若失地念叨：“有吃的就不要爷爷了。”回到家，我和弟弟各自将馍馍分成几块给爷爷奶奶、爸爸妈妈。然后我们一人再拿一块美滋滋地吃起来。快吃完时，爸爸妈妈，爷爷奶奶又都将他们手中那一块馍馍原封不动地还给我们。我和弟弟撕下一块：“吃嘛，吃嘛，好好香甜呢。”并挨个掰开他们的嘴硬塞进去，他们慢慢嚼着，笑着，说真的很甜，脸上的笑容在阳光下灿烂得如同三月的桃花。

流年飞转，我一天天长大，爷爷也一天天变老。在我工作后没几年，爷爷患食道癌的消息传来。我心急如焚，恨不得生出双翼飞回爷爷身边。知道我要回去，爷爷立即给我打电话，他强撑着虚弱的声音嘱咐我：“暂时不回来，专心工作。我这病治不好，但也一时半会去不了。你也别难过，爷爷快八十了，算高寿。等我快走时你再回来，送送终丧一道，不误你工作，不多花路费，听话吧，不然爷爷会生气。”我拗不过他，无奈地暂缓归程，常常祈祷奇迹出现。

有一天晚上，我梦到回去看爷爷，他竟然躺在山上。惊醒后就往回赶，回到镇上时，灰蒙蒙的天下着小雨。妈妈心疼我坐车累了，让我明天再回乡下去看爷爷，说他这几天状况还好，有爸爸和奶奶一直照顾着。我便心安理得地停留在了离爷爷几里开外的地方。不曾想，他却在第二天上午我还未赶回去时永远地离开了！我追悔莫及，不等妈妈拿来雨伞和雨鞋就冲进雨里，朝乡下的家狂奔，一路不知摔了多少跤。泪水和雨水交织在一起模糊了我的双眼，心仿佛被什么东西狠狠揪住，疼得喘不过气来。当我提着鞋一身泥污地出现在家门口时，我看着爷爷躺在堂屋的门板上一动不动，骨瘦如柴。听奶奶说昨天下午爷爷得知我到了镇上就一直念叨我，示意奶奶给他取了一本书放在手边。他慢慢地伸出一只手来轻轻抚摸，恍惚地用微弱的声音叫着我的乳名，另一只手费力地在空中抓一把扯一下再抱到胸前。恰如我小时候，他轻轻地拉扯我的小辫子，拉我入怀读书给我听。我扑通一声跪在爷爷面前，泣不成声。我无法原谅自己奔赴了几千里，却让最后几里路成了世上最遥远的距离，与爷爷阴阳永隔，这是我一生都无法弥补的遗憾。

多年以后，我明白爷爷的离去是完成了人世的苦修，但每当忆起，却总不能释怀。在寂静的月夜，我常爱沏一杯清茶，捧一本泛黄的书，临窗而读。夜深了，枕着书悄然入梦。梦里，爷爷踏月飘然而至，他依旧清瘦修长，还是穿着那套最喜爱的深蓝色中山装，仍然那么慈祥：“小书迷，我们开始读书吧。”于是，爷爷翻动泛黄的书页，一字一句读给我听。待他读得有些累了，我再一复述给他听，也给他读我写的拙劣的文字，看他颌首微笑。

如梦紫荆

□ 周 剑

睦、闲聊起来了。

何师傅人诙谐，健谈。他说唐家河森林面积很大呢，厂里上千人砍伐，至少得砍 60 年。砍完原始森林，新植的树又长大了。这样循环往复，他们这代“啄木拐儿”真要献身青山了。

那时，医院里没电视、收录机之类的玩意儿。入夜，病房里的话匣子就打开了。李师傅说，去年秋天，他们连在林中逮住一只小猴子，回工棚后，几百只猴子尾随而来。猴们才不惧大车的驱赶，将工棚围了个里三层，外三层，不依不饶。幸好一位老师傅说，快放了猴子，要不，今晚谁都别想安身。果然，放了猴子，猴群“嗷嗷、吼吼”呼应着，攀扯着，倏然消失林中。见大家来了兴致，几人你一言我一语讲什么“群猴争笋”“老熊绊腰”“白熊醉水”“鹿子发痧”“狗熊偷蜂蜜”等等，也兴意外捕到猎物的喜悦，饱食“野味儿”的惬意。但对“邓艾偷渡阴平”“红军浴血摩天岭”“半边街烟场”的故事，却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。

后来，伐木厂撤走了，唐家河成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。我因常陪客人进唐家河观光，与保护区建立了良好关系。曾工作过的青溪小学、乔庄小学都成了自然保护区的教育基地校，还因此与一些外国友人、专家交流过。

离开紫荆花谷，中巴车穿行于林间。窗外，绿叶春草簇色般鲜亮。红豆杉、金丝楠木、野银杏、黄杨等树木悉数可见。虽旅游淡季，中外游客、科考的、摄影的、文学采风的各自或忙正事，或尽享山水之乐。途中，我们有幸邂逅了岩羊、毛冠鹿、黄鹿和一群猴。它们都在林间悠哉乐哉闲逛，与人打招呼、嬉戏。那群猴可重感情了，一位朋友顺手抛出个水果，它们便团团围拢来亲热个够。即使走远了，也还在车后追逐送行。

我心中的银杏

□ 郑晓晖

初识银杏，是在 1979 年。作为新时期的第一届师范生，我担任初一语文教师。课本中有一篇郭沫若先生写的《银杏》。初一学生要学习这一寓意颇深的美文，确实不易，即使作为老师的我，也有难为之处。文中有个词汇“八荒”，把我难住了。花了半个月工资买回的一本缩印本《辞海》，帮我解决这个难题。

再识银杏已是十三年后的事了。那年暑假，我到北京旅游，在公园里看到了一棵银杏。我喜出望外，就像见到思慕已久的恋人。我走向前去，抚摸它那粗糙的树干，就像是轻轻抚摸恋人的脸颊。退到远处，我仔细端详着银杏的树形，力求印证郭老文章中对它的描写。它高大、正直。这时还未到秋天，自然看不到《银杏》里写的“秋天到来。蝴蝶已经死了的时候，你的碧叶要翻成金黄，而且又会飞出满园的蝴蝶”的奇观景象。时值盛夏，正可见郭老喻之为“巍峨的云冠，清凉的华盖”的辐射状生的枝条，它们凌空覆盖着大地。这时，眼前的银杏树具体而深刻地重合在郭老的美文里，鲜活在我的心中。

银杏树被郭老誉之为“国树”，是因为其美、其真、其善；是因为它是植物界的活化石，在地球上已存活了二亿五千万年；是因为它比梧桐更坚牢，比白杨更庄重。难怪司马相如把它看作栋梁之材，他在《长门赋》中写道：“饰文杏以为梁。”文杏就是银杏，它的种子叫白果，所以银杏俗称“白果树”。银杏树生长较慢，寿命极长，自然条件下从栽种到结

春天，我心中的色彩

□ 李秀洋

当寒冷的冬日走到尽头，春的脚步就开始了它甜蜜之旅程。

渐渐地，广袤的原野，草儿爬出了泥土，树枝开始了萌芽，蓓蕾含苞欲放。一夜和煦的春风吹拂，一场沥沥的春雨滋润，漫山遍野长出了迷人的嫩绿，大地迎来了鸟语花香。你看那桃花红得像朝霞；李花、梨花像天上悠悠的白云，栖落在这株株春树上；菜花在春天的霞光中，静谧地闪着金波；牡丹开得像燃烧的火焰，又像太阳的灿烂笑脸。

春燕在蔚蓝色的晴空快活地飞翔盘旋，忽高忽低，忽远忽近。彩蝶在妩媚春光中翩翩起舞，当你细心地观察，它们还略带一些羞涩。清澈的潺潺溪流，像一副十分奇妙的镜面，倒映着纯净的长空，弥漫着诗情画意。

我最难忘故乡的春天，难忘那春天里奔淌出来的童趣和过往。

小时候，家境贫寒，四岁时父亲不幸因病去世。母亲生病因无药医治留下了“驼峰”，成了残疾之躯，还不幸患上了严重的结核病，真是雪上加霜。在这样的条件下，母亲还要养育她三个年幼的儿女，生活的重担沉甸甸地压在她的肩头，喘不过气来。孩提时，我常常跟母亲一起上山给生产队放牛。我记得有一年的春天，母亲在前头牵着牛鼻绳走，我在牛屁股后头吆牛。把牛儿赶上山坡时，它啃着返青的春草。我目不转睛，全神贯注地盯着牛儿吃草，牛儿吃着草，还不忘感激地抬头看了我一眼，又忙着吃它的美餐。然后，我沐浴着春天灿烂的阳光，到处跑去采摘一些开得艳丽的山花交给母亲，随即扑在母亲的怀里撒娇嬉笑。当牛儿快到悬崖边了，或快到地头踩坏庄稼了，我就像离弦的箭一般，飞快地跑去把牛牵回

来。当我看见一些干柴时，我就立马俯下身子，把柴捡放放进母亲背的背篋里。

有一种活，对年幼的我来说有点“艰巨”，那就是当牛儿在山上屙了牛粪时，我就会自告奋勇提着粪箕，把牛粪收拾得干干净净。等收工时，连同粪箕一起放进母亲的背篋里，把牛粪背回去交给生产队，等积多了时，用秤称了记工分。牛刚屙出来的牛粪，热滚滚的臭气熏天，真够呛呢。但我不怕，只要不累着母亲，我就非常高兴。母亲看我年小懂事听话，她打心眼里格外欣慰。每当我把牛粪背挽牛圈时，母亲总爱久久地望着我朝我微笑，母亲的微笑，是春天里最美的花朵。

记得有一次，母亲问我：“冬天好，还是春天好？”我傻傻地笑道：“春天好，春天安逸些，春天不冷不怕受冻。就是肚子饿了，喝一口凉水也是舒服的，暖暖的。”话音刚落，我看见母亲的眼眶里，噙着晶莹的泪花，母亲把我紧紧抱在她的怀里。有母亲的春天，是最幸福和温暖的，有母亲的日子也是最美好和难以忘却的。然而，当我年满十一岁时，我的母亲永远离我们而去了，她是带着对我们三姐弟，充满着春天般的希望而去的。

往后的春天，我隐隐约约感觉少了什么一样，特别伤感和痛楚。我性情不自禁，油然而生地想念有母亲的春天。我爱春天，但我更爱我平凡而又伟大的母亲。我没有辜负我勤劳、善良、淳朴的母亲，她对我那春天般的期望。

我在一个又一个的春天里，与春天一起成长，一起飞翔，一起歌唱，谁不爱这充满希望的甜蜜的春天呢？让我们在春天前进的方阵中，趁着明媚的春光，去播种和收获一个又一个神奇的太阳！

啊，春天，我心中的色彩！